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簡字第2077號

上訴人 永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

訴訟代理人 陳戎杉

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鑫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參加人為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6,2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君偉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